

中華民國飛鏢總會電子飛鏢運動規則

CHINESE TAIPEI DARTS FEDERATION

E-DARTS SPORTS RULES

第一條 總則

中華民國飛鏢總會 CHINESE TAIPEI DARTS FEDERATION (以下簡稱本會) 所制定的電子飛鏢運動競賽規則是本會辦理各級飛鏢比賽執行的統一規則。

第二條 競賽器材

(一) 電子飛鏢機

本會辦理電子飛鏢運動競賽採用世界軟式飛鏢協會(WSDA)審定合格認可之 DARTSLIVE 電子飛鏢機檯。

(二) 電子飛鏢靶

本會辦理身心障礙飛鏢運動競賽採用 DARTSLIVE 電子藍芽飛鏢靶。

第三條 場地設置

(一) 競賽場地應儘量設置在室內，室內高度應不低於 200cm。

(二) 電子飛鏢機台或電子飛鏢靶應設置穩固、投鏢時不易晃動。

(三) 電子飛鏢機台或電子飛鏢靶間隔至少 50cm。

(四) 電子飛鏢機台或電子飛鏢靶正面中心點到地面之垂直線高度為 173cm，中心點至投鏢線斜線距離為 298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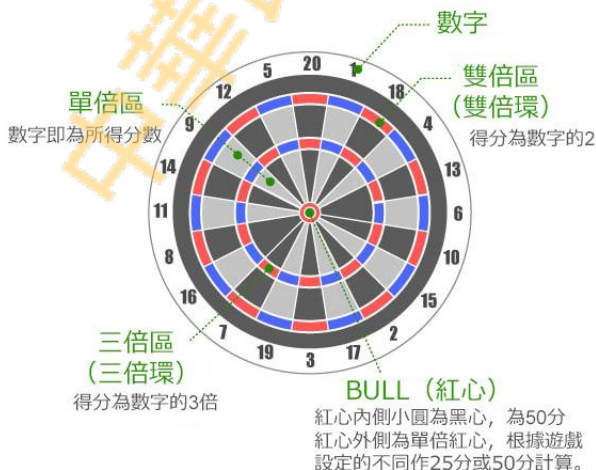
(五) 投鏢區應為硬式地面或木板、地毯，木板、地毯寬度則不得低於 60 公分，地板、木板、地毯顏色應為單一深色且不反光。

(六) 投鏢區應避免設置於有側風影響之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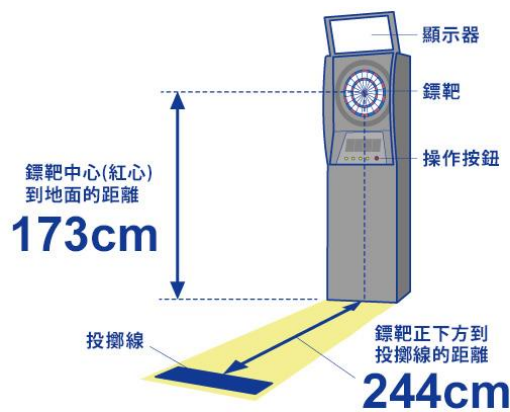
(七) 投鏢區地面應保持清潔平坦、無障礙物。

(八) 電子飛鏢機台正面燈光應保持開啟，電子飛鏢靶正面儘量使用 LED 投射燈，盡可能使靶面上的飛鏢沒有陰影，使運動員在投鏢時不受燈光影響。

(九) 電子飛鏢靶面計分排列



(十) 電子飛鏢投擲距離



第四條 飛鏢器材

- (一)參加比賽的運動員必須使用市售制式電子飛鏢或使用大會提供電子飛鏢。
- (二)不得使用硬式鏢針或自行製造之奇形怪狀飛鏢。



第五條 競賽項目

- (一) 職業 Pro/菁英 Elite
- (二) 男子 Men's/女子 Women's
- (三) U22 青少年 U22 Youth
- (四) 個人賽 Singles/雙人賽 Doubles
- (五) 團體賽 Team Game(每隊至少有 3 名以上的運動員參加)。
- (六) 公開 Open/業餘/B-flight/新秀 C-flight
- (七) 中等學校 Junior & Senior high school
- (八) 大專院校 University & College
- (九) 身心障礙 Disabled

第六條 淘汰賽種類

- (一) 小組循環賽
 - (1) 小組循環每組至少 3 人、至多 4 人。
 - (2) 取小組前 2 名晉級單淘汰賽，
 - (3) 小組循環將依下列順序比較後排位：1.比賽場數勝場較多者，2.比賽場數負場較少者，3.總勝局數較多者，4.總負局數較少者，5.對戰結果勝者為勝方。
 - (4) 若經比較後仍無法確定晉級選手，將進行一局 COUNT-UP，勝者晉級單淘汰賽。
- (二) 單淘汰賽 SKO Tournament

第七條 比賽賽制

- (一) 01 賽制：301、501、701。
- (二) 直接開鏢 OpenIn
- (三) 直接結鏢 OpenOut
- (四) 二倍結鏢 DoubleOut
- (五) 高階結鏢 MasterOut
- (六) 米老鼠 Standard Cricket
- (七) 選擇 Choice
- (八) 三局二勝 Best of 3 LEGs
- (九) 五局三勝 Best of 5 LEGs
- (十) The World Mode/701(MasterOut)-Standard Cricket- Standard Cricket-701MasterOut-Choice(Best of 5 LEGs)
- (十一) 01 單局未結束該局者，將以 CORK(比紅心)分勝負。
- (十二) Standard Cricket 單局未結束該局者，由高分方勝出，平手則以 CORK(比紅心)分勝負。

第八條 得分計算

- (一) 電子飛鏢比賽記分，依照飛鏢機顯示分數為準。
- (二) 投擲飛鏢被彈回落地時，此鏢不得再重投，分數以飛鏢機螢幕顯示計算。
- (三) 由於運動員操作不當，而引起的記分錯誤，責任則由選手自行負責。
- (四) 由於感應錯誤，而引起的記分錯誤，由裁判以人工校正調整為正確得分。

第九條 先後攻方式

- (一) 讓級讓分時：第一局由讓分者先攻，第二局以後由上一局輸家先攻，若局數為 1:1，最後一局用 CORK(比紅心) 決定先攻。
- (二) 無讓級讓分時：第一局用 CORK(比紅心)決定先攻，第二局以後由上一局輸家先攻，若局數為 1:1，最後一局用 CORK(比紅心) 決定先攻。
- (三) The World Mode：每場賽事第一局用 CORK(比紅心)決定先攻，第二局以後由雙方輪流先攻。

第十條 爭紅心方式

- (一) 雙方運動員向圓心區各投一鏢，根據飛鏢距離正黑心中心的遠近決定比賽開始順序。
- (二) 在爭紅心時，下列情況可以重投：
 - (1) 雙方的鏢與正黑心中心的距離相等。
 - (2) 任何一方的鏢被鏢盤彈回落地。
 - (3) 若第二位運動員的鏢將第一位運動員的鏢打落，則雙方可以重投。

- (4)若第一位運動員的鏢正中黑心，該運動員應把鏢從靶上拿下，由下一位運動員投鏢，讓另一位運動員也有投擲正中黑心的權利。

第十一條 讓級讓分爆級認定原則

- (一) 選手於單場比賽後，須進行查驗 DARTSLIVE 聯賽級數 APP，以確認是否爆級。
- (二) 讓級讓分爆級規定：個人賽單場數據超過 0.12 或當日數據合計超過 0.4 者，雙人賽合計超過 0.2(同時單人亦不得超過 0.12)或當日數據合計超過 0.7 者，則自動落敗，紀錄為(0-2)。
- (三) 爆級準則單場數據爆級認定範例：假設小明報到級數 9.89，
(狀況一)第 1 場完賽後驗卡 10.01，未超過 0.12，未爆級。
(狀況二)第 1 場完賽後驗卡 10.02，超過 0.12，算爆級。
(狀況三)第 1 場完賽後驗卡 9.71，第 2 場完賽後驗卡 9.84，與第 1 場比較後數據雖然超過 0.13，這時將會比對小明報到級數 9.89，第 2 場級數 9.84 未超過小明報到級數 9.89，則認定無爆級。
- (四) 雙人賽爆級規定：雙人賽合計超過 0.2(同時單人亦不得超過 0.12)或當日數據合計超過 0.7 者，則自動淘汰，比賽紀錄為(0-2)。
- (五) 若雙方選手均爆級，則以該場比賽勝方為勝者。

第十二條 運動員的行為準則

- (一) 必須在規定的檢錄時間內報到檢錄，並提出有照證件或 DARTSLIVE 聯賽級數 APP 予以大會審核參賽資格。
- (二) 比賽過程中須尊重裁判之裁決，如有異議應依照申訴辦法提出。
- (三) 須遵守大會比賽場地的使用規定。
- (四) 應遵守規則及大會紀律，不得以激烈言詞、抗議手段、不良言語向大會裁判或工作人員有不理性之行為。
- (五) 比賽中不得以任何言語、聲音、動作干擾運動員投鏢。
- (六) 比賽中，在運動員投鏢時，其他運動員必須站在該選手身後側 60 公分以外。
- (七) 比賽中嚴禁使用手機接打電話或回覆訊息。
- (八) 運動員須穿著得體，比賽時上身應著有領有袖上衣或鏢服，下身應穿長褲，嚴禁穿著背心、短褲、無領衫及拖鞋入場。團體賽中，每隊運動員著裝應統一。雙人賽，每隊參賽之運動員服裝須統一款式及顏色。
- (九) 在比賽過程中，如出現參賽運動員的比賽用鏢損壞或丟失，此運動員取得裁判的同意，用最多 5 分鐘的時間修理或替換用具。
- (十) 比賽中嚴禁違反運動員精神行為（例如故意輸掉單場或單輪比賽、拖延比賽等）。

第十三條 大會競賽裁決組織

審判委員會為賽事最高裁決組織，設置召集人 1 人(由理事長擔任)，審判委員 2 人或 4 人。

由大會委任設置裁判長 1 人，副裁判長 1 人，裁判若干人。

審判委員會職責

- (一) 終決競賽間的爭議、抗議。(規則內無明文規定者)
- (二) 詳細解釋運動規則。
- (三) 獎懲運動員行為。
- (四) 維護競賽規程的精神。

裁判長職責

- (一) 負責主持整體裁判執行工作。
- (二) 競賽前 1 小時應負責召集裁判實際檢查比賽場地設施和比賽機台是否正常運作。
- (三) 負責召開裁判會議，進行大會規章講解說明及注意事項，以及工作分配。
- (四) 對於比賽中發生的有關裁判方面的重大問題，有權作最後決定。
- (五) 對於違反大會規章的運動員，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
- (六) 有權處理在執行裁判工作中犯有嚴重錯誤或不稱職的裁判。
- (七) 比賽成績由裁判確認後提交裁判長做最後審核簽署。
- (八) 頒獎時宣佈各項比賽成績。
- (九) 對於大會規章以外、無法裁決之問題，提交審判委員會進行審判會議。
- (十) 大會結束後召開裁判工作會議進行工作總結及檢討。

副裁判長職責

協助裁判長進行工作、賽前裁判的學習和培訓工作，了解裁判學習情況。裁判長不在時，代理執行其職責。

裁判職責

- (一) 賽前檢查場地設施、比賽機台是否正常運作。
- (二) 檢查運動員服裝、證件是否符合參賽資格。
- (三) 判定運動員投鏢是否有效，對犯規者，有權給予處罰。
- (四) 處理有爭議的投鏢，負責修改記分表上的錯誤。
- (五) 比賽中出現問題時與裁判長討論。
- (六) 發生重大問題時，應及時報告裁判長。
- (七) 維護比賽秩序，清理比賽場地無相關人員離場。

第十四條 賽事申訴管道

- (一) 不具有該場賽事參賽選手資格者，一律不得提出申訴、大會概不受理。
- (二) 選手之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 30 分鐘內由 選手主動提出，並繳交申訴保證金 3000 元，否則不

予受理；申訴成立時保證金將全額退還，若成立未成立時，則保證金予以沒收。

- (三)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申訴問題，則由大會召開審判會議決定，其決定即為最終判定結果。
- (四) 非理性提出申訴而影響賽事進行者，除報請警察機關處理外，並移交本會議處，情節嚴重者將處以2年內不得參加本會任何比賽、並列為拒絕觀賽人士、禁止入場觀賽。

第十五條 領獎規範

- (一) 獲獎選手須當日親自參加頒獎儀式及領取獎項，不得由他人代領。
- (二) 獲獎選手須攜帶身分證件供大會核對並簽署領獎確認文件。
- (三) 獲獎選手未能於當日領獎，視同放棄領獎資格、並不得申請補領獎項。

第十六條 裁定比賽失格棄權準則

- (一) 如發現選手於參賽期間有以下情況，將由大會裁定該選手立即棄權、失格。
 - (1) 使用其他人的身份證明(護照、官方ID等)參加本賽事時。
 - (2) 於比賽中有互相舞弊、打假比賽、放水、賭博之行為時。
 - (3) 觸犯刑事罪行時。
 - (4) 有謾罵、暴力、誹謗中傷、造假欺瞞、性騷擾之行為時。
 - (5) 賽事進行中使用耳機、接打手機時。
 - (6) 違反大賽規章，經警告仍無改善時。
- (二) 經大會裁定失格(該場紀錄為0-2)，已獲獎選手之獎項亦將被全數取消，並不退還報名費用，選手不得異議。

第十七條 比賽罰則

- (一) 無正當理由而發生以下狀況的選手，將處以禁賽3個月罰則。
 - (1) 大會宣佈開賽後，選手在沒有告知主辦單位棄賽理由並離開會場時。
 - (2) 選手過度酗酒、呈現爛醉狀態參賽、故意遲延、阻礙比賽進行時。
 - (3) 選手有違反公共秩序和良好風俗、不遵從運動員精神行為時。
- (二) 選手觸犯刑事罪行情節嚴重時，立即提報警察機關處置，並由大會公告懲處結果。